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32號

原告 伸駿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孟勝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宜慶律師

被告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燦然

訴訟代理人 游琦俊律師

複代理人 賴幸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應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54號判決結果為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54號事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字第334號判決而終結，本件裁定停止之原因已消滅，爰依原告聲請撤銷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朱名堉

